

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电力设计成交结果公
告
(招标编号：/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1 标段：

中标人：河南鼎正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：3190.00 元/个

二、其他：

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就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电力设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，本次竞争性磋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，现就本次磋商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：

- 1.1 项目名称：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电力设计；
- 1.2 采购范围：为漯河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设计提供设计服务；本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、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各阶段的工程设计后期服务（具体详见磋商文件）；
- 1.3 服务质量：符合现行建设标准、设计规范、规程、规定等；
- 1.4 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
- 1.5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二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：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成交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站上发布。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三、磋商信息：

磋商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6 日

磋商地点：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 1 号楼 1105 室。

磋商小组成员名单：潘玲、马帅锋、杨军武

四、成交人信息：

成交人：河南鼎正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最终报价：3190.00 元/个

服务质量：符合现行建设标准、设计规范、规程、规定等

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地 址：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名仕公馆 5 号楼 5 幢 513 号。

五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情况：

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，按项目预算金额收取。由成交人支付，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，不接受现金结算。

六、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，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知道或应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：

采购人：河南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源汇区干河陈街道湘江路 100 号

联系人：李女士

电 话：0395-3155889

代理机构：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MAX 世界港 1 号楼 1105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95-3371719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河南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源汇区干河陈街道湘江路 100 号

联 系 人：李女士

电 话：0395-315588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MAX 世界港 1 号楼 1105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95-3371719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